（上接B13版）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收益法预测净利润（万元）	6,568.47	10,199.32	13,691.79
郑州金惠相关股东承诺净利润（万元）	7,100.00	11,700.00	14,380.00
承诺净利润/预测净利润	108.09%	114.71%	105.03%

因此，本次交易，郑州金惠相关股东承诺净利润较高于资产评估预测值，本次交易的可行性较高。

由于收益法预测属于谨慎性原则，考虑郑州金惠经营业绩的可实现性，郑州金惠相关股东在收益法预测值基础上增加2016－2018年度承诺利润，增加率均高于3.21%，因此，本次交易合理，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本次郑州金惠交易价格为17.90亿元调整至15.98亿元，交易作价下调10.73%，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本次交易价格调整已经长高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申请人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郑州金惠”之“七、标的资产权益最近三年进行的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之“（三）郑州金惠2015年12月增资与本次交易定价差异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了2015年12月增资定价与本次交易差异的合理性：

1. 结合上述情况，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1）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①本次交易价格与2015年增资价格风险因素不同，因此定价是合理的。按照调整后的交易价格，2015年增资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的90.11%。考虑本次重组风险、锁定期等因素，上述差异是合理的。

②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重组事项中所选择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③本次交易，郑州金惠相关股东承诺2016－2018年度净利润，分别比预测值高8.09%、14.71%、5.03%，因此，本次交易较评估值溢价4,969.40万元，溢价3.21%，具有合理性。

④按照郑州金惠股东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郑州金惠净利润及对应本次评估、交易价格的市盈率倍数为：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6－2018年度平均数
净利润（预测数，万元）	6,568.47	10,199.32	13,691.79	10,153.19
预测数市盈率	23.57	15.18	11.31	15.74
净利润（承诺数，万元）	7,100.00	11,700.00	14,380.00	11,060.00
承诺数市盈率	22.51	13.66	11.11	14.45

⑤同类行业近期交易案例市盈率分析

与近期可比案例比较，按交易价、三年承诺净利润计算市盈率倍数：

交易标的	承诺第1年PE	承诺第2年PE	承诺第3年PE	3年平均PE
联创智融100%股权	16.91	13.24	11.69	13.62
康邦科技100%股权江南信安100%股权	21.64	16.91	13.00	16.46
高升科技100%股权	19.48	9.09	9.09	11.06
华夏电通100%股权	15.00	10.71	7.69	10.34
路宝世纪100%股权	24.83	17.53	13.93	17.74
灵云传媒100%股权	17.78	12.31	9.47	12.34
精图信息100%股权;东东控制100%股权;欧飞通通讯100%股权	17.38	14.67	12.49	14.58
格蒂电力100%股权	14.94	11.50	9.20	11.42
平均	18.50	13.24	10.82	13.45

按可比公司本次评估、交易价格计算，市盈率平均值为13.45倍。

与近期可比案例比较，按预测净利润计算，市盈率平均值为15.03倍。

本次交易，郑州金惠交易价格，以股东承诺净利润较高于资产评估预测值，本次交易的可行性较高；溢价3.21%。

由于收益法预测属于谨慎性原则，考虑郑州金惠经营业绩的可实现性，郑州金惠相关股东在收益法预测值基础上增加2016－2018年度承诺利润，增加率均高于3.21%，因此，本次交易溢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本次郑州金惠交易价格由17.90亿元调整至15.98亿元，交易作价下调10.73%，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本次交易价格调整已经长高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申请人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郑州金惠”之“七、标的资产权益最近三年进行的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之“（三）郑州金惠2015年12月增资与本次交易定价差异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了2015年12月增资定价与本次交易差异的合理性：

1. 结合上述情况，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1）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①本次交易价格与2015年增资价格风险因素不同，因此定价是合理的。按照调整后的交易价格，2015年增资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的90.11%。考虑本次重组风险、锁定期等因素，上述差异是合理的。

②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重组事项中所选择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③本次交易，郑州金惠相关股东承诺2016－2018年度净利润，分别比预测值高8.09%、14.71%、5.03%，因此，本次交易较评估值溢价4,969.40万元，溢价3.21%，具有合理性。

④按照郑州金惠股东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郑州金惠净利润及对应本次评估、交易价格的市盈率倍数为：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6－2018年度平均数（业绩承诺）
净利润（预测数，万元）	6,568.47	10,199.32	13,691.79	10,153.19
预测数市盈率	23.57	15.18	11.31	15.74
净利润（承诺数，万元）	7,100.00	11,700.00	14,380.00	11,060.00
承诺数市盈率	22.51	13.66	11.11	14.45

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13.45，因此，调整后的郑州金惠交易价格整体审慎、公允。

③调整后的评估预测和价格对于相关投资人的影响

①郑州金惠近期增资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修改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王宗华女士作为交易对方，参与郑州金惠业绩承诺，在利润补偿方式、减值测试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未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价值分析的，应当结合拟购买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现有生产经营能力、在手订单情况、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现有或潜在的重大风险因素等，合理、谨慎地进行预测。”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郑州金惠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现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是郑州金惠未来盈利能力的体现，是郑州金惠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市场竞争力强、行业发展趋势良好、现有生产经营能力、在手订单情况、资产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的体现。

申请人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郑州金惠的核心竞争力：

①电力设备业务：郑州金惠是国内电力设备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电力变压器、电力开关、电力互感器、电力电缆、电力成套设备等主要产品的细分市场中，郑州金惠均处于领先地位。郑州金惠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河南省电力变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电力开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电力互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电力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电力成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电力变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郑州）、河南省电力开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郑州）、河南省电力互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郑州）、河南省电力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郑州）、河南省电力成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郑州）、河南省电力变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封）、河南省电力开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封）、河南省电力互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封）、河南省电力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封）、河南省电力成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封）、河南省电力变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乡）、河南省电力开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乡）、河南省电力互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乡）、河南省电力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乡）、河南省电力成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乡）、河南省电力变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焦作）、河南省电力开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焦作）、河南省电力互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焦作）、河南省电力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焦作）、河南省电力成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焦作）、河南省电力变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长垣）、河南省电力开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长垣）、河南省电力互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长垣）、河南省电力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长垣）、河南省电力成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长垣）、河南省电力变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阳）、河南省电力开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阳）、河南省电力互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阳）、河南省电力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阳）、河南省电力成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阳）、河南省电力变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阳）、河南省电力开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阳）、河南省电力互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阳）、河南省电力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阳）、河南省电力成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阳）、河南省电力变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顶山）、河南省电力开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顶山）、河南省电力互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顶山）、河南省电力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顶山）、河南省电力成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顶山）、河南省电力变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信阳）、河南省电力开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信阳）、河南省电力互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信阳）、河南省电力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信阳）、河南省电力成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信阳）、河南省电力变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周口）、河南省电力开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周口）、河南省电力互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周口）、河南省电力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周口）、河南省电力成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周口）、河南省电力变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驻马店）、河南省电力开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驻马店）、河南省电力互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驻马店）、河南省电力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驻马店）、河南省电力成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驻马店）、河南省电力变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鹤壁）、河南省电力开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鹤壁）、河南省电力互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鹤壁）、河南省电力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鹤壁）、河南省电力成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鹤壁）、河南省电力变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濮阳）、河南省电力开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濮阳）、河南省电力互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濮阳）、河南省电力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濮阳）、河南省电力成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濮阳）、河南省电力变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三门峡）、河南省电力开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三门峡）、河南省电力互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三门峡）、河南省电力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三门峡）、河南省电力成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三门峡）、河南省电力变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商丘）、河南省电力开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商丘）、河南省电力互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商丘）、河南省电力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商丘）、河南省电力成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商丘）、河南省电力变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漯河）、河南省电力开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漯河）、河南省电力互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漯河）、河南省电力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漯河）、河南省电力成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漯河